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

桂档职改〔2022〕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全区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职改办、档案局，自治区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区直、中直驻桂有关单位职改办（人事、干部处）：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2〕19 号）精神，结合我区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2 年度全区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在我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符合档案系列职称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职称。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

（一）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申报职称。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可以参加职称评审；

(二) 除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以外, 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三)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 在受处分期间的;

(四) 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 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五) 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仍在记录期限的。

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 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申报要求及材料

(一) 申报途径

1. 申报人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外, 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2. 民营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途径申报职称。

3. 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单位驻桂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的专业技术人员, 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渠道申报职称。确需在我区参加职称评审或委托我区代为评审的, 由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权限的单位出具授权或委托函(模板见附件4、5), 按照我区职称评审有关要求申报评审。

4.本地区本部门不具备条件组建相应评委会的,可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三十三条规定,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评审权的评委会评审。委托评审结果,由委托机构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在各自范围进行公示,由委托机构按规定权限进行确认。

(二) 申报材料

1.个人信息

申报人按要求在申报系统设定的期限内如实填写、上传、提交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并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扫描件,内容清晰完整、正向。如缺少广西档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附件2)中标注“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中的任何一项,申报材料不得提交单位审核推荐。

2.学历证书材料

学历情况由用人单位或推荐单位通过个人档案、教育部学信网等方式进行核验。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

3.下一级职称证书材料

下一级职称证书信息在职称申报系统中能够实现数据共享匹配的,不再要求提供职称证书材料。

4.关于年度考核材料

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需将申报人近5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扫描上传至职称评审系统中。单位没有考核登记表的由人事部门从个人档案中按年度摘录工作和评价情况(需加盖单位公章)。

5.继续教育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申报前需完成 2022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2021 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完成专业科目学时的，要及时登录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学时登记。

按照国家档案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档发〔2018〕19 号），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继续教育每人每年累计应当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档案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方式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桂人社规〔2019〕4 号）实施。

6.论文著作材料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著作等应符合广西档案系列相关评审条件要求，且必须是任现职以来所发表（如：中级申报副高级，必须是取得中级职称以后），不包括任现职期间为完成学历教育如取得本科、硕士等学历或学位而发表的论文或著作；提供参评论文原则上不超过 5 篇，且必须是原件扫描，著作扫描只需提供封面、目录、内容提要及本人完成的主要章节等。

7.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材料

申报人在评审系统录入个人从事档案工作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并上传能体现工作经历（能力）的辅助证明材料。

8.业绩成果材料

申报人在评审系统录入个人取得的与档案工作有关的业绩成

果，业绩成果必须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业绩，包括项目、课题的名称和工作内容、本人所起作用、完成情况或效果（效益）、获奖及专利情况等。业绩成果须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对应本人所勾选的评审条件，按照重要程度分类排序。

9.辅助证明材料。

特殊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需同一单位出具的证明应整合在一份材料中。以下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

（1）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自治区档案系列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评审。

（2）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3）无职称申报的，申报人应填写《无职称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附件3）并经主管厅局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后已将已经审核盖章的审批表、企业劳动合同及对应的社保缴费证明或事业单位入编（聘任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中。

三、评审条件

申报人员应符合与申报职称相应的评审条件。现行广西档案系列评审条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2〕29号）执行（附件1）。

四、审核推荐程序和要求

各单位、主管部门、各级职改部门通过网络化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随时关注本单位、本部门申报人员的材料被退回等情况，并督促申报人员及时按要求完善申报材料后再次上报。

（一）单位审核推荐

1.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规定审核申报材料，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落实审核责任。

2.各单位应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审核原件、核实真实性后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属于档案托管的，所在单位和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

3.各单位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

公示的材料包括：本人填写的评审表、学历证书、现有职称证书、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等申报材料，公示和补充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公示单位将公示情况形成正式书面材料，扫描上传至职称评审系统。公示有异议的要附上有关说明材料。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4.各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审议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对申报人在“思想品德、工作成绩、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给予评价。

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各单位应在审议前组织面试答辩，在审议答辩的基础上，审议推荐小组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具审议小组审议推荐意见。推荐意见经审议推荐小组组长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指定位置。未经答辩和审议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各单位审议推荐小组一般由单位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 5 或 7 人组成，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参加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职称。单位面试答辩专家达不到相关规定的，可外请专家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面试答辩推荐。

（二）主管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三）职改部门审核审查

各级职改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单位推荐意见不明确或不予推荐等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评审。各级职改部门要加强对无职称申报和破格申报情形的审核，无职称申报

要重点审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经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明确补充材料时限要求。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评审时间安排

2022年9月中旬前为个人材料准备、申报和单位审核推荐以及各级、各系列人事（职改）部门汇总审核、呈报阶段；9月下旬至10月上旬为自治区档案系列职改办接收材料审核汇总阶段；10月中下旬为档案系列职改办复核材料和评审会筹备阶段。11月至12月召开评审会，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公示、报自治区职改办审核批复等。

请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务必在9月30日前将评审材料按照申报系统设定程序报送至自治区档案系列职改办。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或所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五）落实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根据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

2.关心关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政策继续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关于做

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3.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153号)文件要求,继续实施自治区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政策。职称“双定向”评审政策适用于我区大化、都安、隆林、那坡、三江、融水、罗城、乐业等8个挂牌督战县专业技术人员(含县城所在地及驻县企事业单位人员),实施期限为2020—2023年。

4.加强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民营企业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参加职称评审,也可选择参加自治区民营企业相关评委会评审,同一单位申报同系列职称人员须统一申报途径(自治区或各市)。档案托管在各级人才市场的,可参加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相关评审工作。各地要做好属地民营企业参加职称评审服务工作,加强民营企业申报途径的审核把关。申报高级职称需经所在市职改办审核推荐,申报中初级按照管理权限审核推荐。

五、其他相关问题

(一) 评审费用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359号)规定:高级380元/人次、中级230元/人次、初级150元/人次。材料审核通过后,将通过自治区财政厅广西统一公共收付系统邮箱(系统邮

箱地址：fs@czt.gxzf.gov.cn）发送电子缴款通知书到申报人在职称申报系统预留的电子邮箱，申报人凭电子缴款通知书登录广西财政非税收入缴款平台（网址：<https://fs.czt.gxzf.gov.cn:11443/gxfin/finance-pay-web/#/>）在线完成缴款。

（二）关于职称工作有关信息和申报系统

1. 申报人可登录广西档案信息网（<http://www.gxdag.org.cn/>）查阅评审工作通知、相关评审条件、评审公示信息，下载有关附件。

2. 2022 年自治区档案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均采用“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申报人和相关单位请登录“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https://www.gxrczc.com>）进入“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审核。

（三）职称电子证书及评审表

1. 全区推行职称电子证书，职称电子证书与网络化评审系统、职称公共服务系统相衔接，评审批复程序完成后，系统生成电子证书。电子证书的下载与打印可自行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广西人社”APP、“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办理。

2. 专技人员可在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个人版系统自行下载评审表。

六、纪律要求

（一）加强职称诚信管理。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大、敏感度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各

级评委会要规范评审程序和严肃评审纪律，加强双向激励，建立健全倒查追责机制。各级职改部门、评委会和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本领域范围内的问题通报，问题通报情况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纳入今年工作情况评估。

（二）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各级评委会、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评审专家及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理。

（三）加强职称监督管理。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委会所在职改部门举报，举报材料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03 号自治区档案局。

邮编：530025

评审政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谢富辉 0771—8808361

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771—5505013

附件：1.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2. 广西档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3. 无职称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4.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5.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职办〔2022〕2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高、中、 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自治区各系列（行业）、自治区级各部门职改办（人事、干部处）：

现将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档案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我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 职称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精通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档案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能结合实际提出影响本地区、本系统或本部门档案事业发展的可行性建议；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运用新技术传播、开发档案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较高难度的档案科研课题或档案工作项目；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解决档案专业较复杂疑难实际问题，工作业绩较突出；公开发表、出版档案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或撰写对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工作总结、业务工作报告等；学术水平较高，有指导档案业务工作和培养下级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广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中从事档案工作的在职在岗档案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和法规，热爱档案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 （一）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 （三）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 （四）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申报后发现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二）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三）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获得博士学位，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2026 年以前对下一级职称不做档案系列要求。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年度部署文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国家档案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档发〔2018〕19号）等要求，完成本部门、档案行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 （二）系统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较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 （三）能够制定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档案工作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技术成果。
- （四）能够指导馆员的工作和学习，在指导、培养中青年业务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五）能够对本单位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六）完成各年度岗位职责工作目标，无责任事故。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

- （一）负责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工作的人员，按要求完成年度档案工作目标任务，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所

在单位档案工作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年度检查，获合格以上等次（其中良好以上等次不少于3次）；档案主管部门对所在单位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时未发现违法违纪行为。

（二）负责档案资源开发工作的人员，组织2次以上具有重要影响的档案资源开发工作（含举办展览、展示、拍摄专题片等），获地市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肯定，取得较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其中负责档案编纂研究工作的人员，完成10万字以上档案史料汇编的编辑，并负责2种（每种5万字以上）档案参考资料的编写；或编纂公开出版10万字以上档案编研材料。

（三）负责档案鉴定工作的人员，主持制定2次以上档案开放审核方案，完成5000件以上档案开放审核，并完成本单位到期档案鉴定销毁工作。

（四）负责档案信息化工作的人员，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完成本单位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归档、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等工作，本单位数字档案馆（室）通过档案主管部门的测评。

（五）负责重大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人员，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做好项目档案全过程管理，完成2个以上（档案案卷数量累计3000卷以上）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并通过档案主管部门的档案专项验收。

（六）负责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档案工作的人员，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2项以上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并按规定向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七) 专门从事专业档案管理工作的人员, 按要求完成年度档案工作目标任务,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 5 年内所在单位专业档案工作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年度检查, 获合格以上等次 (其中良好以上等次不少于 3 次); 档案主管部门对所在单位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时未发现违法违纪行为。

(八)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推进所在单位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 经同级或上级档案主管部门测评达到一级档案室以上等级。

(九)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按要求完成自治区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试点项目 1 项以上, 并通过验收。

(十) 主持或主要参与 (排名前三) 省 (部) 级档案科研课题 (项目) 1 项以上, 或市 (厅) 级档案科研课题 (项目) 2 项以上, 并按要求完成课题 (项目) 研究 (以结题文件为准)。

(十一)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修订市 (厅) 级以上档案业务规范、技术规范或标准 1 项以上。

第八条 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 (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档案专业著作 1 部 (本人完成编著 50% 以上, 且本人著 1.5 万字以上)。

(二)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并在公开出版的刊物发表档案专业学术论文 3 篇 (每篇字数在 2000 字以上, 其中 1 篇在档案专业刊物发表)。

(三) 独立撰写 3 篇以上对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并被国家

档案局主管的报刊采用的工作经验总结、业务工作报告等。

（四）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可以替代论文条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破格条件

取得馆员职称以来，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但未达到资历条件中规定的任职年限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学历或资历申报：

（一）省（部）级以上荣誉或专家称号获得者。

（二）获省（部）级档案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档案科研成果一等奖 3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三）取得 1 项在全国或全区具有较大影响的档案专业某一领域重大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档案业务方面国家级科研课题（项目）1 项以上。

（四）取得大专学历，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专职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满足评审条件其他要求的，可破格申报。

第十条 附 则

（一）推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是指在特殊领域不能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对档案事业发展有重要贡献的档案专业代表性成果，如标准规范、编研开发、修复成果、创意产品以及发明专利、技术方案、研究报告等。“代表作”仅限申报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第一责任人完成，且必须由地市级及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申报人须指定 1 项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的质量、

贡献和影响力将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二）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三）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档案系列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四）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解释见附录。

（五）本条件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馆员 职称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熟悉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技能，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跟踪档案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有较强的档案科研能力和丰富的档案工作经验，运用新技术传播、开发档案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能够参与完成档案科研课题或档案工作项目；公开发表、出版档案专业的论文、著作或撰写对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工作总结、业务工作报告等。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广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中从事档案工作的在职在岗档案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和法规，热爱档案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 （一）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三）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四）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申报后发现有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馆员职称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

（二）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五）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含中专、职高、技校），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六）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中专（含高中、职高、技校）毕业，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

（七）未取得职称，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的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大专学历的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 9 年以上，中专（含高中、职高、

技校)学历的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 11 年以上。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2026 年以前对下一级职称不做档案系列要求。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国家档案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档发〔2018〕19 号)等要求,完成本部门、档案行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取得助理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二)比较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三)参与制定本单位档案工作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具有档案业务问题研究的能力,能够制订档案工作方案。

(四)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

(五)能够对本单位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六)完成各年度岗位职责工作目标,无责任事故。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或无职

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

(一)负责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工作的人员,按要求完成年度档案工作目标任务,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4年内所在单位档案工作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年度检查,获合格以上等次(其中良好以上等次不少于2次);档案主管部门对所在单位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时未发现违法违纪行为。

(二)负责档案资源开发工作的人员,组织1次以上具有重要影响的档案资源开发工作(含举办展览、展示、拍摄专题片等),获地市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肯定,取得较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其中负责档案编纂研究工作的人员,完成5万字以上档案史料汇编的编辑,并负责2万字以上档案参考资料的编写;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编纂公开出版10万字以上档案编研材料。

(三)独立制定本单位(本部门)的档案分类方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规定等相关业务制度规范,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

(四)负责档案鉴定工作的人员,完成3000件以上档案开放审核,并开展本单位到期档案鉴定销毁工作。

(五)负责档案信息化工作的人员,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完成本单位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归档、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等工作。

(六)负责重大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人员,主持或作为主要

人员做好项目档案全过程管理，完成 1 个以上（档案案卷数量累计 1500 卷以上）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并通过档案主管部门的档案专项验收。

（七）负责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档案工作的人员，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 1 项以上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并按规定向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八）专门从事专业档案管理工作的人员，按要求完成年度档案工作目标任务，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4 年内所在单位专业档案工作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年度检查，获合格以上等次（其中良好以上等次不少于 2 次）；档案主管部门对所在单位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时未发现违法违纪行为。

（九）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推进所在单位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经同级或上级档案主管部门测评达到二级档案室以上等级。

（十）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按要求完成地市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试点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

（十一）参与完成（排名前 3）本单位（本部门）组织的档案科研课题（项目）2 项以上。

第八条 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并在公开出版的刊物发表档案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字数在 2000 字以上）。

（二）独立撰写 1 篇以上对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档案工

作经验总结、业务工作报告，被《广西档案》杂志采用；或在地市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召开的档案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三）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可以替代论文条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破格条件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以来，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但未达到资历条件中规定的资历年限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项者，可破学历或资历申报：

（一）获市（厅）级档案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二）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专职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满足评审条件其他要求的，可破格申报。

第十条 附 则

（一）推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是指在特殊领域不能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对档案事业发展有重要贡献的档案专业代表性成果，如标准规范、编研开发、修复成果、创意产品以及发明专利、技术方案、研究报告等。“代表作”仅限申报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第一责任人完成，且必须由地市级及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申报人须指定 1 项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将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二）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条件不一致的，

以本条件为准。

（三）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档案系列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四）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解释见附录。

（五）本条件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助理馆员、管理员 职称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基本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技能，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的档案工作经验，能够独立、保质保量开展档案相关工作。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广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中从事档案工作的在职在岗档案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和法规，热爱档案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 （一）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 （三）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 （四）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申报后发现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申报助理馆员职称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含中专、职高、技校），取得管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4. 中专（含高中、职高、技校）学历，未取得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

(二)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管理员职称。

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2026 年以前对下一级职称不做档案系列要求。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国家档案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档发〔2018〕19 号）等要求，完成本部门、档案行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一）助理馆员

- 1.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 2.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业务工作方法和技能。
- 3.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够对档案业务问题开展基础研究。

（二）管理员

- 1.基本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 2.基本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基础业务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 3.能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对档案进行初步整理和加工。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助理馆员

- 1.能独立开展档案收集、整理、保管、鉴定、利用、统计等基本业务工作，较好地完成档案的管理、保护、编研和业务指导工作，起草一般的业务性文件等。
- 2.积极参与档案管理、理论研究、史料编辑和业务培训等工作，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
- 3.撰写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

（二）管理员

- 1.较好地完成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鉴定、利用、统计等基本业务工作。
- 2.撰写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

第八条 附 则

- （一）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条件不一致的，

以本条件为准。

（二）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档案系列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三）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解释见附录。

（四）本条件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附录

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课题、项目：是指国家、自治区、部（委）、地方及本单位下达的或协作合同规定的两类。

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或任务书）依据的科研项目（课题）。

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部除外）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受省部委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有关司局或厅局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依据（或任务书）的科研项目（课题）。

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是指省级各部、委、办、厅（科技厅除外）、局，设区市的党委、政府、科技局下达的项目（课题）。

二、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是指国务院、省（自治区）政府颁发的或授权颁发的奖励，如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优秀著作奖等。“主要完成人”为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三、省（部）级以上荣誉或专家称号：指省级以上党委、政

府及国家部委授予的荣誉或专家称号。

四、公开出版、发表：是指具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或档案专业刊物的出版物，不包括增刊和只取得用稿通知、证明、刊物清样等。

五、学术著作：是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档案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字数以版面字数为准（含标题）。档案史料汇编、参考资料、论文汇编、手册类等都不能视为学术著作。

六、学术论文：是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档案专业文章。必须具备论题、论点、论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基本构成部分。同一论文在多家期刊发表，只计作一篇。

七、主持：是指负责档案专业科研课题（项目）和专业工作的全面工作，实际承担其中部分主要工作并解决关键问题。

八、档案史料：是指有名称、有目录并经过严格考证、鉴定、辨伪、注释、标点、系统排列、装订成册的档案文件。

九、档案汇编：人为积累的同属一个题目、一个人物、一个事件或一种类型的档案史料或其他文件。

十、档案参考资料：根据档案内容综合编写而成的一种书面形式的档案信息素材，包括大事记、组织沿革、专题概要、基础（统计）数字汇集、会议（项目）简介、专题档案内容介绍等。

十一、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利用档案产生的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包括维护国家安全、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经济

发展、科技进步、文化繁荣等；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档案产生的可以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利益，通常核算为人民币形式。

十二、重大建设项目：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并纳入年度计划管理的项目。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及各级人民政府授权赋予相应管理职能的部门。

十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重大活动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组织举办的，对党和国家、行业、地方具有重大意义或者重要国际影响的会议、会展、赛事、纪念、庆典等大型活动。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十四、专业档案：指国家档案局已经公布的《国家基本专业档案目录（第一批、第二批）》中的 100 种专业档案。常见的专业档案如干部档案、会计档案、病历档案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

广西档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学历学位证书材料 2.下一级职称证书 3.继续教育材料 4.申报人近五年年度考核登记表	1.学历学位证书和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可以联网查验的不需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需提供。 2.继续教育材料，公需科目系统共享不需要提供，档案专业科目需上传参加档案专业方面的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其他与档案专业无关的继续教育材料请勿上传到系统中。 3.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需将申报人近五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扫描上传至评审系统中。单位没有考核登记表的由人事部门从个人档案中按年度摘录工作和评价情况（需加盖单位公章）。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无职称申报人员应提供材料	1.无职称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2.公务员登记表、干部调动通知（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提供） 3.企业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民营企业人员提供）	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4.学历学位证书等能证明符合申报学历、资历条件的相关材料		
破格申报人员应提供材料	1.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2.学历以及资历的证明材料 3.符合破格条件的成果证明材料等	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应提供材料	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材料	按评审条件要求准备相应辅助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必备条件
论文、著作条件	按评审条件要求准备相应辅助证明材料	刊物封面、目录、主要内容	必备条件

附件 3

无职称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 工作年限		拟申报职称		
申请 理由						
单位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 厅局 人事 职改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系列 职改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区参加评审并由我区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同意XXX单位(XXX同志)参加广西 XXX系列XXX职称评审的函

自治区 XXX 系列职改办:

对整个单位: XXX 单位属我单位(省)所属驻桂单位, 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 XXX 评审专业/尚未组建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委会, 同意该单位在广西参加 XXX 系列 XXX 专业职称评审, 并请代为发文发证。今后如无变换, 均按此执行。

对个人: 我单位(省) XXX 同志, 拟申报 XXX 系列 XXX 专业职称评审, 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 XXX 评审专业/尚未组建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委会, 同意其在广西参加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审委员会, 并请代为发文发证。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外省企业总公司、

集团人力资源部门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5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区参加评审但由原单位/省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委托代评XXX同志XXX系列 XXX职称的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单位(省)xxx同志从事XXX专业技术工作，拟申报XXX系列XXX专业职称评审，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XXX评审专业/尚未组建XXX系列XXX职称评委会，现委托贵办推荐至相应系列XXX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并及时将评审结果函告我单位。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省级职改部门

XXXX年X月X日

